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至九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至九月份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鉞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岌岌，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

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化

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威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西曆一九三六）

七月

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註一）

該項細則是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六十一條之授權而制定，全細則共九十一條，茲附錄於后，以供參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並宣布之。
-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一日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並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該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

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

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舉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長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農會，在縣爲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爲區農會。

二、工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商會，爲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北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爲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七月一日

四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爲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錫、察、烏、伊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爲四十八名。
-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爲十八名。
- 三、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爲十八名。
-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烏訥思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

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總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

學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爲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爲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管投票匭、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保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 三、保存選舉票。
- 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匭，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匭當衆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匭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匭。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